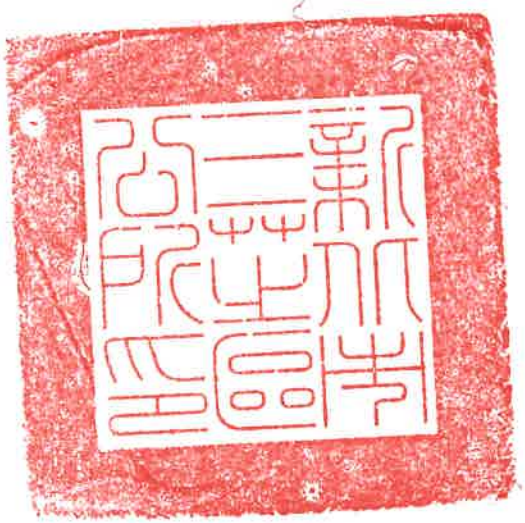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芝民字第1153846585號
附件：

裝

主旨：為辦理本區「芝鄉小字第383號」（旨案租約地號：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小坑子小段121及145-1地號）承租人蔡江平死亡由現耕繼承人陳麗玲單獨申請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一案，因出租人現況或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訂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二、為辦理本區「芝鄉小字第383號」耕地三七五租承租人蔡江平繼承變更一案，請出租人於收受通知之日起10日內提出書面意見，本所前以115年10月21日新北芝民字1153846150號函通知出、承租人在案；惟出租人公業天上聖母管理者陳定國、公業天上聖母管理者李讀及公業天上聖母管理者林成祖現況或送達處所不明致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線

三、前開函存於本所民政災防課，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內洽本所領取。

區長 李天民